

一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緣起：

101年1月1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，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，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，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，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，並將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擴大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，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，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，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，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。

二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組織職掌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、協調、審議、宣導、研究發展及督導。
- (二) 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、法案審查、計畫核議、及業務督導：
 - 1. 性別平等權益促進。
 - 2. 性別平等權利保障。
 - 3. 性別平等推廣發展。
 - 4. 性別主流化。
 - 5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事項。
- (三) 推動與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、國家報告之編纂。
- (四)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、追蹤決議、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綜合規劃、協調。